沈阳市公安局　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调整货车限行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缓解我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压力，优化城市货车结构及通行管理，强化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有关规定，决定调整我市货车限行管理措施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特殊规定：

（一）北陵大街、青年北大街、青年大街、青年南大街、中山广场环路、西顺城隧道、风雨坛隧道、五爱隧道、奥体隧道、浑南西路隧道等，全天禁止货车驶入。

（二）中心城区的高架桥上全天禁止重、中型货车驶入。

二、一般规定：

（一）二环区域内道路（含二环路）：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禁止一切货车驶入；7时至22时禁止除轻、微型的厢式、封闭车型以外的货车驶入。

（二）三环区域内道路（不含三环路）：7时至22时禁止重、中型货车驶入。

（三）四环区域内道路（不含四环路、高速公路）：7时至22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重、中型柴油货车驶入。

三、其它规定：

（一）轮式专用机械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畜力车

等，全天禁止驶入三环路内道路。

（二）民生运输、城市运维、工程建设等确因生产、生活等运输需要，须驶入限行区域的，通过互联网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取得电子通行码后方准行驶。

新能源轻、微型的厢式、封闭货车在取得电子通行码后，除特殊规定道路外，全天允许通行。

四、地名解释：二环路是指沈水路、揽军路、重工街、白山路、陵北街的白山路以南路段、金山路、观泉路、高官台街、新立堡东街等道路及上述道路上的高架桥。三环路是指沈阳绕城高速公路。

五、交通标志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本通告，在限行区域内主要路口设置相应交通标志。

六、处罚依据：对违反本通告限行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等予以处罚。

七、有效期限：本通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本通告内容与道路交通标志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执行。

沈阳市公安局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5日